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有關法證調查 及 內部控制檢討的最新消息

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2月8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3月21日及2023年4月27日有關該事件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法證調查的最新消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3月15日,獨立委員會接獲法證會計師出具的法證調查報告草擬本(「法證調查報告草擬本」),主要發現結果載於上述公告。

鑒於有關面談及詢證函的限制,法證會計師其後已執行替代程序,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公告。

於2023年7月4日,獨立委員會接獲法證會計師的最終法證調查報告(「**最終法證** 調查報告」),內容與法證調查報告草擬本相同,惟法證調查報告草擬本中有關 詢證函的限制已獲更新如下:

- 1. 法證會計師就獲本公司告知法證會計師的所涉款項性質及金額(「付款詳情」),於2023年4月12日向三名收款人及還款方發出詢證函。
- 2. 法證會計師接獲一名收款人及還款方的回覆,確認與其相關的付款詳情。
- 3.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接獲另外兩名收款人的詢證函。

有關內部控制檢討的最新消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獨立委員會已委聘大華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為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就法證調查報告草擬本的發現結果進行檢討,以確保本公司設立充足有效的控制,從而盡量減少所識別的風險。

誠如內部控制顧問所告知,彼等已完成第一期檢討,並就所識別的缺陷向獨立委員會建議補救行動。內部控制顧問將於2023年8月下旬在本公司完成第一期檢討中建議的補救工作後進行第二期檢討。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23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及雷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劉英傑先生、汪晴先生、劉文芳先生及白志中先生。